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7.03.21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13.09.02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14.09.10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學生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次數以二次為原則；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之。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六、每學期之紙筆定期評量，低年級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中年級實施領域分成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等五項領域；其他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七、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

(一)實施紙筆測驗之學習課程（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英語），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比例，低中年級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各佔 50%。高年級平時評量佔 60%，定期評量佔 40%。其他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個別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各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為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將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習評量獎勵部分，每學期獎勵二次，分為期中和期末，依據所有學習領域之成績加權平均。

十一、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經學校同意之缺考者，應於學校規定日期內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未於期限內參加補行評量，以平時成績為為基準。公喪假者完成補行評量，可列入該次成績優良提列，事病假者不提列。

十二、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訂定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予以協助。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各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除量化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四、本要點經成績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